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 最后文件

### 第一部分 大会的安排和工作

2015 年，纽约

说明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共由三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NPT/CONF.2015/50\(Part I\)](#)

大会的安排和工作

第二部分 [NPT/CONF.2015/50\(Part II\)](#)

大会印发的文件

第三部分 [NPT/CONF.2015/50\(Part III\)](#)

简要记录

与会者名单

## 目录

页次

## 第一部分

大会的安排和工作 .....	5
导言 .....	5
大会安排 .....	6
大会的出席情况.....	10
财务安排 .....	11
大会的工作 .....	11
文件 .....	11
大会的结论 .....	12

# 第一部分 大会的安排和工作

# 第一部分

## 大会的安排和工作

### 导言

1. 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在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3 号决议中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在进行适当协商后，决定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2. 据此，委员会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一届会议。按照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委员会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会议，并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在纽约举行第三届会议。筹备委员会前两届会议的报告分别作为 [NPT/CONF.2015/PC.I/14](#) 和 [NPT/CONF.2015/PC.II/12](#) 号文件分发。
3. 2014 年 5 月 9 日通过的筹备委员会最后报告([NPT/CONF.2015/1](#))已在审议大会开幕前作为会议文件印发。报告除其他外，列有议事规则草案、审议大会临时议程和拟议分配给审议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项目。
4. 根据筹备委员会的要求，联合国秘书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非洲联盟委员会、马来西亚代表《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吉尔吉斯斯坦以《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保存国身份和蒙古国编写了以下文件，作为背景文件提交给审议大会：
  - (a) 联合国秘书处提交的文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NPT/CONF.2015/6](#))；
  - (b) 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的文件：

国际原子能机构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有关的活动([NPT/CONF.2015/13](#))；

国际原子能机构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有关的活动([NPT/CONF.2015/14](#))；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提交的文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备忘录([NPT/CONF.2015/5](#))；
  - (d) 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提交的文件：

有关《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活动的备忘录(NPT/CONF.2015/7);

(e) 非洲联盟委员会提交的文件:

非洲原子能委员会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活动(NPT/CONF.2015/2);

(f) 马来西亚代表《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提交的文件:

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有关各项活动备忘录(NPT/CONF.2015/23);

(g) 吉尔吉斯斯坦以《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保存国身份提交的文件:

关于吉尔吉斯共和国以《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保存国身份所开展活动的备忘录(NPT/CONF.2015/4);

(h) 蒙古国提交的文件:

蒙古国关于巩固其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备忘录(NPT/CONF.2015/8)。

## 大会安排

5. 审议大会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在联合国总部开幕, 开幕式由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恩里克·罗曼-莫雷先生(秘鲁)主持。按照往届审议大会的惯例, 罗曼-莫雷先生还介绍了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在 2015 年 4 月 27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 审议大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塔乌斯·费鲁基先生(阿尔及利亚)为主席。审议大会一致确认提名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厅的托马斯·马克拉姆先生任审议大会秘书长。

6. 联合国副秘书长杨·埃里亚松先生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先生也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致词。

7. 在同次会议上, 大会通过了筹备委员会建议的议程(NPT/CONF.2015/1, 附件四), 见下文。

## 议程

1.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主持审议大会开幕。
2. 选举审议大会主席。
3. 审议大会主席发言。
4. 联合国秘书长致词。
5.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词。
6. 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7. 通过议事规则。
8.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9. 选举副主席。
10. 参加审议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1. 确认秘书长的提名。
12. 通过议程。
13. 工作方案。
14. 通过审议大会费用安排。
15. 一般性辩论。
16. 依照《条约》第八条第3款审查《条约》的运作情况，同时考虑到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2000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以及关于2010年审议大会后续行动的结论和建议：
  - (a)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 (一) 第一和第二条，以及序言部分第一至第三段；
    - (二) 第六条以及序言部分第八至第十二段；
    - (三) 第七条，尤其针对(a)和(b)所列各项主要问题；
  - (b) 安全保证：
    - (一)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55(1968)号和第984(1995)号决议；
    - (二)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c)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保障监督和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 (一)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四和第五段，特别是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六和第七段的关系；
    - (二) 第一和第二条及序言部分第一至第三段与第三和第四条的关系；
    - (三) 第七条；

(d) 关于《条约》所有缔约国均有不受歧视并按照第一和第二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权利的《条约》各条款执行情况：

(一)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四条、序言部分第六和第七段，尤其是与第三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及序言部分第四和第五段的关系；

(二) 第五条；

(e) 《条约》其他条款。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和实现《条约》普遍性的措施。
18. 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19. 审议和通过最后文件。
20. 任何其他事项。

8. 审议大会还按照筹备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分配给审议大会三个主要委员会的项目(NPT/CONF.2015/1，附件五)。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第 8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大会决定裁军教育和体制问题将分别由第一和第三主要委员会处理(NPT/CONF.2015/DEC.1)。

9. 审议大会在开幕式上还通过了筹备委员会建议的议事规则(NPT/CONF.2015/1，附件三)。

10. 议事规则规定设立总务委员会、三个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

11. 审议大会一致选出三个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如下：

#### 第一主要委员会

主席：

恩里克·罗曼-莫雷先生(秘鲁)

副主席：

亨克·科尔·范德瓦斯特先生(荷兰)

安德烈·洛加尔先生(斯洛文尼亚)



## 第二主要委员会

主席:

克里斯蒂安·伊斯特拉特先生(罗马尼亚)

副主席:

小泽俊朗先生(日本)

萨迪克·马拉菲先生(科威特)

## 第三主要委员会

主席:

戴维·斯图尔特先生(澳大利亚)

副主席:

胡利奥·布拉沃先生(智利)

凯纳特·图梅什先生(哈萨克斯坦)

## 起草委员会

主席:

弗拉迪米尔·德罗布尼亚克(克罗地亚)

副主席:

安德烈·索布拉尔·科代罗先生(葡萄牙)

##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席:

穆罕默德·哈基姆先生(伊拉克)

副主席:

帕维尔·拉多姆斯基先生(波兰)

马修·罗兰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 审议大会一致从以下缔约国选出了 28 名副主席: 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日利亚、

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泰国。

13. 根据主席的提议，审议大会任命以下缔约国的代表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吉尔吉斯斯坦、挪威和越南。

14. 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了两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通过了提交审议大会的关于大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NPT/CONF.2015/CC/1/Rev.1)。在 2015 年 5 月 22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大会注意到该报告。

15. 审议大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34 条，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第 8 次会议上决定，2015 年审议大会期间分别在第一主要委员会、第二主要委员会和第三主要委员会下设附属机构，以及：

(a) 第 1 附属机构将由本诺·拉格尼翁先生(瑞士)担任主席，负责审查核裁军和安全保证；

(b) 第 2 附属机构将由胡安·伊格纳西奥·莫罗·比利亚西安先生(西班牙)担任主席，负责审查区域问题，包括与中东有关的问题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情况；

(c) 第 3 附属机构由凯拉特·阿卜杜拉赫曼诺夫先生(哈萨克斯坦)担任主席，负责审查和平利用核能和《条约》其他条款；提高强化审查进程的效力。

16. 审议大会还决定，各附属机构不限成员名额，在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的总体时限内至少举行四次非公开会议，其工作结果将载入审议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 大会的出席情况

17. 共有下列 161 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出席了审议大会：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

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8. 根据审议大会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1 款，以色列作为观察员出席了审议大会。

19. 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根据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2 款出席了审议大会。

20. 根据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3 款，下列观察员机构出席了审议大会：非洲联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欧洲联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阿拉伯国家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21. 根据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4 款，107 个非政府组织出席了大会。

22. 出席大会的所有代表团，包括缔约国、观察员、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观察员机构、研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团名单，载于本文件第三部分。

### 财务安排

23. 审议大会第 15 次全体会议决定通过筹备委员会在议事规则第 12 条附录中提出的费用分摊公式。[NPT/CONF.2015/47](#) 号文件所载最终费用表，是根据缔约国实际出席大会情况编制的。

### 大会的工作

24. 2015 年 4 月 27 日，大会举行了 15 次全体会议，于 5 月 22 日完成工作。

25. 在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举行的全体会议一般性辩论上，缔约国以其国家代表身份或代表不同集团做了 121 次发言(见 [NPT/CONF.2015/INF/3/Rev.4](#))。按照审议大会的决定，四个观察员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非政府组织也在审议大会上发了言。

26. 按照审议大会的决定，非政府组织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审议大会上发了言。

27. 各主要委员会及其各自的附属机构在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18 日举行了会议。它们的报告已分别作为 [NPT/CONF.2015/MC.I/1](#)、[NPT/CONF.2015/MC.II/1](#) 和 [NPT/CONF.2015/MC.III/1](#) 号文件印发。

#### 文件

28. 审议大会文件清单和案文载于本文件第二部分。

#### 大会的结论

29. 尽管进行了深入磋商，但审议大会未能就 [NPT/CONF.2015/R.3](#) 号文件所载的《最后文件》草稿的实质性部分达成共识。在 2015 年 5 月 22 日举行的第 15 次也是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审议大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 [NPT/CONF.2015/R.2](#) 号文件所载的《最后文件》草稿关于大会安排和工作的程序性部分。《最后文件》的目录如下：

#### 第一部分 大会的安排和工作

  导言

  大会安排

  大会的出席情况

  财务安排

  大会的工作

  文件

  大会的结论

#### 第二部分 大会印发的文件

#### 第三部分 简要记录

  与会者名单

---